

上次我們談論到耶穌，祂是「人」也是「神」。這次，我們想談談人的本相，知道了自己的需要，才能看到耶穌對我們的重要性。

「罪惡過犯」是個不受歡迎的題目，其實在文明社會中，不少事物是為了人類的罪惡而設計的。設立律法，是因為信不過人類能以誠實相待；大公無私；一紙合約，乃因人的諾言靠不住；有了門戶還不夠，還要加上鐵門，下鎖加門；有了法律，又要警察執行法紀。我們不能彼此信賴，我們需要保護，免受別人受害，我們需要受約束，免得傷害別人。這一切都是對人性有罪的宣判。

那麼，誰是罪人？聖經說：「世人都犯了罪」，有人可能不同意這種說法，他們會以為自己比上不足，比下有餘；或者有人喜歡說：「若我犯了罪，早給人抓去坐牢了，我憑良心做人。」這樣說來，人的標準是絕對的可靠的嗎？世界各國的道德觀念、法律都有出入，同一事發生在甲地是合法，但發生在乙地可能是違法。這正是表明世上沒有真正的標準。祇有創造宇宙的主宰，祂的自然律管理宇宙萬物；祂是萬靈之父，祂的道德律也管理人類生活，祂才有資格審定甚麼是罪，誰是罪人。

神的標準是甚麼？人只看行為上的錯誤，但真神注意的更是行為背後的思想、動機。人離開了萬靈之父上帝，自然產生自私、邪惡、貪婪、色情、嫉妒、詭詐等歪念，這些歪念縱然隱藏在心裡，也足以令人類互不信任、冷漠和偽善。離開神背叛神是萬惡之源，不治本，雖然人努力向善，但都失敗。

曾經有一個人，他認為人本身沒有過錯，更滿以為發怒是由他人引起的，於是他便獨住在深山樹林裡，修心養性。有一天，他拿個罐子到溪澗打水，但一不小心，把罐子掉在地上，於是他便重新再打水，怎知道



一不留神，竟把罐子再打翻了，水全倒在地上，他便大怒起來，把罐子狠狠的打碎了。可是當他看見罐子碎了。思前想後，就自己對自己說：「原來發怒不是由他人引起，乃是自己心中生出來的。」

按神的公義公正，罪惡過犯的報應就是「審判」和永遠的「滅亡」，但神願意萬人得救，不願意一人沈淪，所以耶穌以人的身份擔負我們的罪，以一個無罪的身份替我們釘死在十架上，我們只要憑着信心，相信接受祂為我們個人的救主，悔改承認自己的罪，便能夠得着拯救！有一個中年人，他未信主前的生活很腐敗，他沈溺於賭博，很多時更到澳門賭場博殺。結果，他不單每月入不敷出，更帶給家人很大的煩惱，活在這樣的生活，使他很痛苦。後來他信了耶穌，向耶穌認罪，誠心求祂幫助之後，這位朋友從罪中得到釋放，不再被賭「綑綁」，得到真正內心的滿足和平安。因為他有這麼大的改變，他的母親不再因兒子以往沉溺於賭博而傷心煩惱，更看到這位主耶穌能賜給人真正的平安，後來也相信了耶穌，兩母子從此便享受和諧、融洽的家庭生活。

朋友，因紙張有限，不能作更長的談論，請回來參加我們的聚會，一同再作傾談。

敬祝

身心康健！

您的朋友